

宾阳县全域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能源 (用电)一期费用托管项目采购意向公告 未满 30 天情况说明

宾阳县财政局:

宾阳县全域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能源(用电)一期费用托管项目已于2026年3月24日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再次更正公告,现拟于2026年3月26日报送采购计划,意向更正后公开时长未满30日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:宾阳县2026年开始拟对202家公共机构实施能源托管,能源托管费用预算约为2564.9万元/年,服务期限10年,完成6%的节能率。

二、更正未满30日原因:本次采购意向再次更正,系因意向公示预算金额需按10年服务期总金额公示,将采购意向预算金额由原来的2565万元/年变更为25649万元。采购需求、服务内容、技术标准等核心条款均未发生实质性变更。项目实施紧急,为保障工作有序推进、按期落地,需提前启动采购程序。

本次更正及提前采购不存在规避公开、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违规情形,已充分保障供应商知情权,复核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。

特此说明,恳请审核通过。

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3月26日

